

湖州市水利局 2022 年度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第一部分 行政执法总体情况

一、行政执法信息情况

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浙江省水资源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水行政执法工作。执法机构局本级，目前我局水行政处罚事项共 184 项，已有 174 项划转至综合行政执法局。我局现有执法人员 27 人，其中局本级 10 人，其余下属单位 17 人。行政执法信息在市水利局官方网站公开。

二、行政执法情况综述

（一）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情况。

1. 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及“碍洪”行动。建立和完善市、县、乡（镇）三级工作监管体系和联络机制，确保责任到位、工作到位。加强水域的日常管理与保护和河湖长制履职成果运用，复核整改上报问题，对发现的“四乱”及碍洪问题逐项落实整改措施、闭环式销号管理。2022 年已排查整治河湖“清四乱”问题 255 个，清理碍洪问题 55 个，整改销号率均 100%，水利部下发的 631 个碍洪疑似图斑，已全部完成复核整改。全市共清理非法占用

河道岸线 218.5 公里，清除围堤 1.5 公里，清理建筑和生活垃圾 5872.2 吨，拆除违法建筑 18757 平方米。

2. 开展水域强监管行动。通过遥感和无人机技术对全市范围内省、市、县级河道、水库、大中型湖泊进行动态监测，全市已发现疑似水域发生变化 94 处，全部完成复核，对发现的 15 个占用水域问题，联合市河长办通过监督检查工作交办单的形式进行重点调查核实，督促各区县在规定限期内完成核查并落实整改。对省厅下发我市 583 处水域变化图斑，建立问题台帐，抓好任务分解，落实属地责任，督促各县区按照省里要求已全部完成复核并将材料上传至平台。

3. 开展防汛保安专项执法行动。按照水利部、省厅统一部署，我市及时召开了 2022 年防汛保安专项执法行动工作专题会议，会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部署安排防汛保安专项执法行动工作，结合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行动、防汛检查、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等活动，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等技术手段，及时发现各类妨碍河道行洪、影响水库（山塘）大坝等水利工程安全的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打击妨碍河道行洪、影响水库大坝等防洪工程安全的违法行为，为维护全市防洪安全提供有力保障。对发现的问题，加强分析研判，符合立案查处条件的，及时移送给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要求快速受理查处，在此次专项执法行动中水利部门协助配合执法局全市共立案查处水事违法案件 10 件。

（二）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双随机一

公开”监管以及其他行政检查、联合执法等情况)

1. 日常巡查监督情况。组织开展汛前执法检查行动、水利部碍洪图斑复核和河湖“清四乱”检查、省级图斑复核检查、日常河道巡查、水利监督检查，按照年度水利监督工作计划，针对 20 条市级河道和 20 个湖漾，专门制定督查巡查具体工作计划，巡查共发现 5 处疑似“四乱”问题并及时通报至相关县区水利部门进行核查处置，现已全部销号。2022 年以来全市水利行政执法部门共出动车辆 1962 次，执法船只 254 次，出动执法人员 6538 人次，巡查河道近 34839 公里，巡查水域面积 1836 平方公里，现场制止水事违法行为 86 起，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 119 份，移交综合执法局查处 42 起。

2. “互联网+监管”工作情况。改革试点以来，根据省、市相关要求，及时指导组织开展了监管事项认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调整、监管对象关联标签、行政检查事项检查等工作。通过及早谋划、加强指导、定期通报等工作，完成互联网+监管各项工作任务目标。截至 12 月 31 日，人员账号开通、激活率、行政检查事项认领率、配置检查表单率、检查事项覆盖率、监管对象关联标签率、掌上执法率等均达 100%。全市共制定双随机抽查任务 11 个，任务完成率、抽查事项覆盖率、掌上执法率、应用信用规则率等均达 100%，跨部门监管率 44%。各项指标均保持前列并提前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三) 具体行政执法实施情况。(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检查、行政裁决、行政给付、行政确认、行政奖励和其他具体执法行为等实施情况)

1. 行政许可实施情况。2022 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总数为 43 件，予以许可 43 件。同比上年度上升 105%。无行政许可(含不予受理、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败诉。

2. 行政处罚实施情况。2022 年度无行政处罚案件；无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3. 行政征收实施情况。2022 年度行政征收水利规费(全部为水资源费)总计为 6421.4 万元，同比上年度下降 14.1%。

湖州市水利局

2023 年 1 月 13 日

第二部分 行政执法数据统计情况

表一

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件）

单 位	实施总体情况					许可种类							听 证					重大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		
	受理 数	申请 数	许可 数	不予 许可 数	撤销 许可 数	总数	行政 许可	特许	认可	核准	登记	法律 法规 规定的 其他许 可	法定 听证	行政 机关 认为 需要 听证	听证程序			总 数	审核情况	
															听证 告知	当事 人放 弃听 证	组织 听证		审核 通过	审核 不通 过
市本级	43	43	43			43	43													
区 县	888	888	888			888	888													
合 计	931	931	931			931	931													

说明：1. 统计时间范围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实际发生数。
2. 实施总体情况“许可数”应当与许可类别“总数”相符。
3. 听证程序“法定听证”“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总和应当与“听证告知”数相符；“当事人放弃听证”“组织听证”总和应当与“听证告知”数相符。

表二

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件）

单 位	处罚种类								罚没金 额（万 元）	听 证					重大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		
	案件 总数	警告、 通报 批评	罚款	没收 违法 所得、 没收非 法财物	暂扣许可 证件、降低 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 证件	限制开展 生产经营 活动、责令 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 限制从业	行政 拘留	其他 行政 处罚		法定 听证	行政 机关 认为 需要 听证	听证程序			总数	审核情况	
												听证 告知	当事 人放 弃听 证	组织 听证		审核 通过	审核 不通 过
市本级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区 县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说明：1. 统计时间范围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实际发生数。

2. 听证程序“法定听证”“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总和应当与“听证告知”数相符；“当事人放弃听证”“组织听证”总和应当与“听证告知”数相符。

3. 单处一个种类行政处罚的，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种类；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算一件行政处罚，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种类。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计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类别；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如“处罚款，并处其他行政处罚”，计入“罚款”类别。

表三

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件）

单 位	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执行									听 证					重大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		
	总 数	限制公民人身自由	查封	扣押	冻结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法定听证	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	听证程序			总 数	审核情况	
							总 数	加处罚款 或者滞纳金		划拨	拍卖、 变卖等	排除妨碍、 恢复原状	代履行	其他行政强制执法				听证告知	当事人放弃听证	组织听证		审核通过	审核不通过
								件数	金额 （万元）														
市本级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区 县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说明：1. 统计时间范围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实际发生数。

2. 听证程序“法定听证”“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总和应当与“听证告知”数相符；“当事人放弃听证”“组织听证”总和应当与“听证告知”数相符。

3.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统计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

表四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件）

单 位	行政征收				行政裁 决		行政给付		行政确 认	行政奖励		其他 执法行为	听证组织实施情况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行政 收费 （件）	行政 征税 （件）	其他 征收 （件）	征收金额（万 元）	总 数	涉 及 金 额 （ 万 元）	总 数	涉 及 金 额 （ 万 元）		总 数	涉 及 金 额 （ 万 元）		行政 征收	行政 裁决	行政 给付	行政 确认	行政 奖励	其他 执法 行为	行政 征收	行政 裁决	行政 给付	行政 确认	行政 奖励	其他 执法 行为
市本级	107			1674.26																				
区 县	1474			4747.14																				
合 计	1581			6421.4																				

说明：1. 统计时间范围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实际发生数。